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以满足其正常业务的开展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储卫国、刘文会、刘有东

2020年9月8日